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14日 公告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9-15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5,386,526股，占总股本比例1.18%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618,79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6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554601）。过户完成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1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46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每期可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子公司/部门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386,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30%；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35%。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55%；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65%。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85%； 2.以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100%。

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百分比（A）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1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B）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2
当100%≤A时	X1=100%	当100%≤B时	X2=100%
当95%≤A＜100%	X1=95%	当95%≤B＜100%	X2=95%
当91%≤A＜95%	X1=90%	当91%≤B＜95%	X2=90%
当A＜91%	X1=0%	当B＜91%	X2=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max(X?, X?)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100%；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则该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年度递延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可解锁条件，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合计对应的标的股票，可按当期业绩完成度确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包括递延部分）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按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88.0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8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36%，高于目标值。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需与其所属子公司/部门对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子公司/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部门员工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属各子公司/部门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故对应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当期全部解锁。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转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并按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B（良好）”和“C（合格）”等级，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解锁数量为5,386,526股，占总股本的1.18%。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资格、数量、条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3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在中信银行瑞安支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公司为滁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滁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01.32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滁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6,001.3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N93WU94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8日

6、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公司10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1,138.34万元，负债总额为64,245.27万元，净资产为26,893.07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38,451.33万元，利润总额为-2,508.58万元，净利润为-1,922.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38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8,572.17万元，净资产为28,810.4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7,057.27万元，利润总额为986.31万元，净利润为1,198.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上述两个报告期末，公司未涉及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滁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保证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001.3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2,714,348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4,71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4.92%。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119,36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29%。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2月27日，刘安省先生补充质押3,260,000股。2026年3月2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7,46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19日。2026年6月8日，刘安省先生再次补充质押5,231,254股。2026年8月2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985,530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8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10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7,999,888股解除了质押。2026年9月15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剩余的2,714,348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714,3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713,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9,119,361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7,428,248	34,713,900	14.34%	5.80%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51,833,709	49,119,361	20.29%	8.21%	-	-	-	-

注：尾数差主要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住所、经营场所和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京兴药监械经营许20200059号
法定代表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企业负责人	吕景明	吕景明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0103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室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三层309室
经营范围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2002版目录：Ⅲ类：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8,6833,6845,6846,6854,6864,6865,6866,6877*** 2017版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3,14,21***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3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自2025年06月28日 至2030年06月27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活动主题为“真诚沟通凝共识，携手同行创价值”，活动平台为“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本次活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在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与投资者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日，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变动的后续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尾款的支付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公司”）转让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51,753.65万元，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华发集团就投捷公司该笔款项支付义务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捷公司已支付交易对价165,526.095万元，剩余165,526.095万元应于2026年12月支付，220,701.46万元应于2027年12月支付。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珠海投发控股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专项说明约定，自格力集团付清《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全部交易款项之日起，投发公司管理关系转移至格力集团，华发集团无条件全面移交管控权限、管控载体并退出经营决策体系，格力集团取得投发公司及下属企业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权。投捷公司尚未支付的上述股权收购款相关资金安排由格力集团负责统筹，原由华发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格力集团及公司分别履行合规审批程序后，担保主体变更为格力集团。

二、关于前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担保承接的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和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格力房产100%股权出售予投捷公司，为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融资能力，在格力房产100%股权交割至投捷公司之日起，珠免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格力房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交割日起6个月内继续有效，彼时的担保余额为16.44亿元。就前述担保，投捷公司同意为珠免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协议约定由格力房产支付担保费。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8月29日披露《关于解除担保的进展公告》和《关于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投捷公司、格力房产签订了《担保及反担保解除协议》，各方同意，前述《担保安排协议》自2026年6月21日起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担保安排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依据《担保安排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鉴于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相关批复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后续解除担保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中的13.81亿元已完成担保责任完全解除，尚有2.63亿元涉及公司为格力房产提供的信用及抵押担保事项未完成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5月29日。格力房产及投捷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正在推进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办理担保解除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进行提示。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海投公司股权转让至格力集团后，华发集团对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由格力集团承接，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如有）逐步解除。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格力房产、投捷公司及相关方与债权人沟通办理担保承接、变更及解除手续，在担保责任依法完全转移或解除前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处置安排

在股东会授权下，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可循环使用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存款业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合计243,779.47万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

根据格力集团与华发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自海投公司及下属企业完整经营管理权移交至格力集团当日，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海投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全部存款本息的支取，并配合上述主体注销其在财务公司的全部结算账户。相关方的责任履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格力集团、公司将提前与华发集团及财务公司建立沟通机制，督促交易各方严格履行上述约定，确保存款本息按照协议约定全额归还。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格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在商业综合体运营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针对该业务重叠情况，格力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在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和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业务导入等方式解决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格力集团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免税业务，通过推动优质资产整合，未来进一步做优做强核心主业。

五、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6,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2,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13%，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2,370,000股股份于2026年9月14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3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4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9%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12,370,0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并于2026年9月14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12,37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日	2029年9月3日	工商银行	2.50%	1.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370,000	-	-	-	-	-	2.50%	1.26%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6,8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82,850,000	582,850,000	76.13	59.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9,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华东先生

独立董事：袁新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春燕女士

董事会秘书：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stock@powerh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6-5607621

电子邮箱：hfstock@powerh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发送邮件到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双利先生

独立董事：杨志清先生、王璐女士

财务总监：周永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姚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3日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电子邮箱：YF_yinra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 roadshow.cnstock.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陈哲先生、刘伯坤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80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2518169

邮箱：ir@uxfas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3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至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董事长姚长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田佳琳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4. 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fjke5GKT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